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 A A 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A300-07　　修正案号：39-8565

一. 标题： 机翼-中央翼 40 框下部外侧半径区域-检查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除了MSN号为MSN 0003的飞机和在生产中贯彻了10221号空客改装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5-0232（2015 年 12 月 03 日颁布）；

2、CAD2014-A300-10,39-8182（2014 年 9 月 29 日颁布）；

3、空客公司 SB A300-57-6116 原版（2015 年 5 月 27 日颁布）；

4、空客公司 SB A300-57-6117 原版（2015 年 5 月 28 日颁布）；

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A300-03R1，39-7055

CAD2014-A300-10，39-8182

1、原因：

在役飞机的40框下部外侧半径前连接区域处发现了裂纹。这种情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这种不安全情况，空客公司颁布了一些检查类SB和修理指

令。随后CAAC颁布了CAD2009-A300-03，39-6330，以及后续替代CAD2009-A300-03 的 CAD2009-A300-03R1 ， 39-7055 和CAD2014-A300-10，39-8182要求对受影响区域执行重复检查和相应的纠正措施。

自从上述那些指令颁布后，新增的检查结果促使空客公司使用细化的有限元分析重新进行了疲劳分析，并重新定义了检查方法。基于这些原因，空客公司颁布了SB A300-57-6117规定这些检查。新颁布的SB替代了检查类SB A300-57-6052和AOT（All Operators Transmissions）A300-57A6111。

基于上述原因，EASA颁布了EASA AD 2015-0232替代DGAC AD 2003-189(B)、EASA AD 2011-0163 和 EASA AD 2014-0199，要求对受影响区域按照新的检查门槛值和检查间隔执行新的检查工作。因此，CAAC颁布本指令替代CAD2009-A300-03R1和CAD2014-A300-10。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1） 在空客SB A300-57-6117第1.E.(2)段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门槛值和检查间隔或宽限期）按照SB的指令完成中央翼40框下部外侧半径区域的检查工作。

（2） 如果，按本指令第（1）段执行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SB的指令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或者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指令并完成相应的工作。

（3） 在每次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后10天以内，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包括无任何发现的结果）。

（4） 按本指令第（2）段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或者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7-6117的规定在某架飞机上完成了相应的预防措施不能作为本指令第（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12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谭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